

保全業職業安全教育宣導

- 職安衛注意事項 -
- 職災案例 -



職業災害之定義

- ◆ 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起因

對象

結果

職業災害之定義 - 學說上採用之基準

職務遂行性

指意外事故必須是勞工在雇主指揮命令下**執行職務**時所發生。

「執行職務」實務上**從寬認定**，為執行職務必要、合理行為亦包含在內。

= > 作業開始前、休息時間活動、如廁、喝水、出差等。

職務起因性

指勞工的工作與職業災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 > 清洗場地因 _ 而滑倒。
房務因 _ 肌肉痠痛。
工作時因 _ 被毆打？



是職災嗎？

恐怖鋼瓶變砲彈撞斷工人腿 | 蘋果日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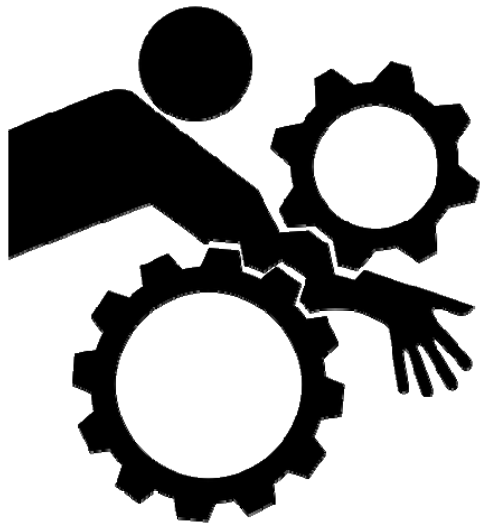
【TVBS】不滿被「叭」！ 闖紅燈騎士攔公車打司機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Taipei City Labor Inspection Office

職業災害調查通報及檢查

職安法37條第1項



急救、搶救

工作場所

職業災害



雇 主



勞工代表

調查
分析
做成紀錄



職業災害調查通報及檢查

勞動場所

職安法37條第2項

職業災害



死亡

要件

罹災3人以上

1人以上需住院治療

不得破壞現場



8小時
內通報



檢查機構

工作場所
死亡或重傷？

NO

得免檢查

YES



派員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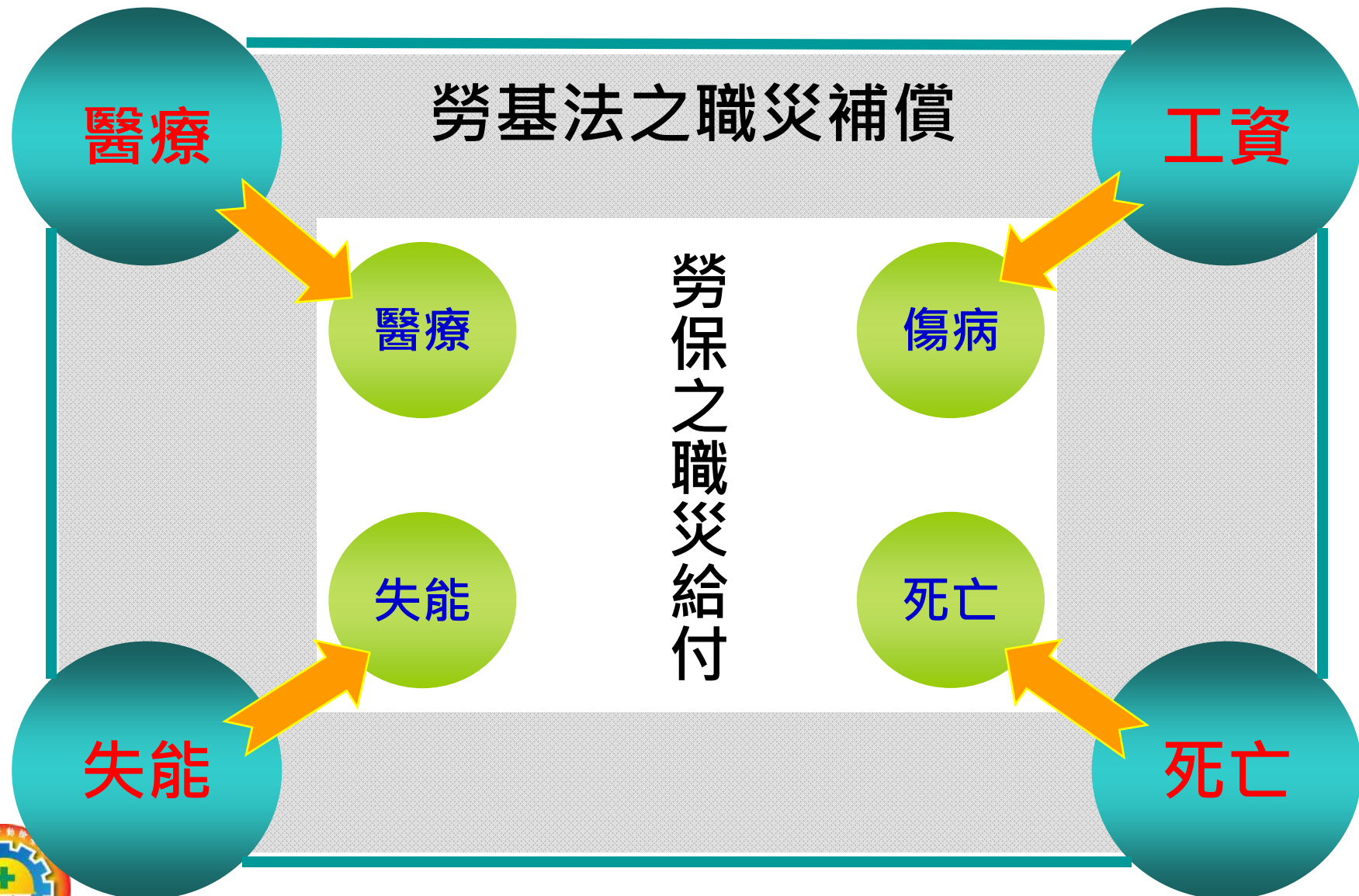
重傷，指造成罹災者肢體或器官嚴重受損，危及生命或造成其身體機能嚴重喪失，且須住院治療連續達24小時以上之災害者。

但其他法律已有火災、爆炸、礦災、空難、海難、震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輻射事故及陸上交通事故之相關檢查、調查或鑑定機制者，不在此限。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Taipei City Labor Inspection Office

職災補償說明 - 勞基法與勞保條例之關係？



職災補償說明 - 責任歸屬？

勞基法第59條

無過失責任主義！

無過失責任主義！

無過失責任主義！

不論雇主有無過失，均應負補償責任
勞工不負舉證責任！

那...上下班通勤車禍呢？

非職安法職災！

但仍需職災補償，另可申請勞保
給付唷。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四條明定：「被保險人上下班，於適當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就業場所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因此，通勤災害被視為可適用勞基法第59條之權益，雇主應予補償。

打完卡外出

通勤繞路

上下班途中



職災補償說明 - 醫療補償與醫療給付

醫療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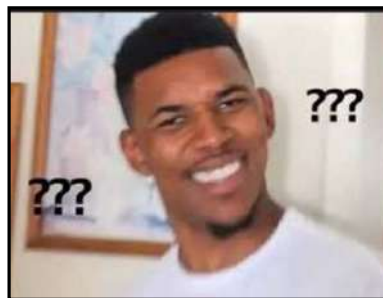
醫療給付

依勞基法59條，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雇主應該補償其必需的醫療費用。

以勞保就醫



1. 勞工保險條例第41條（門診給付）
2. 勞工保險條例第43條（住院給付）



雇主應該補償之必需的醫療費用有哪些？



職災補償說明 - 醫療補償與醫療給付



「必需之醫療費用」並無明文規定，該補償目的無非避免受傷勞工須自籌醫療費的困境，尚無提升醫療服務等級之用意。

可參酌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



勞保不給付項目
(第44條)

法定傳染病、麻醉藥品嗜好症、接生、流產、美容外科、義齒、義眼、眼鏡或其他附屬品之裝置、病人運輸、特別護士看護、輸血（緊急傷病所診斷必須輸血者除外）、掛號費、證件費、醫療院、所無設備之診療及第41條、第43條未包括之項目。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9 年
勞訴字第 64 號民事判決



職災補償說明 - 工資補償與傷病給付

工資補償

傷病給付

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

原領工資是指該勞工**遭遇職業災害前1日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以遭遇職業災害前最近1個月正常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為其1日之工資 (勞基法施行細則第31條)。

自不能工作的**第4日**開始請領，最多**2年**。
依**平均月投保薪資 (A)** 計算

1st : $A *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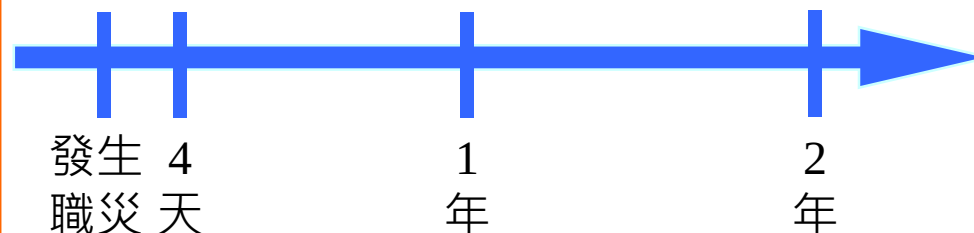
2nd: $A * 50\%$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Taipei City Labor Inspection Office

70%月投保薪資 → 50%月投保薪資 → **STOP**

第4天起發放



職災補償說明 - 工資補償之但書

醫療期間屆滿2年仍未能痊癒，醫院診斷審定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殘廢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40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工資補償



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殘廢給付標準。



來，這裡是40個月的工資。

2年後未痊癒

工資補償



職災補償說明 - 失能補償與失能給付

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

平均（日）工資：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
（勞基法第2條第4款）

殘廢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平均日工資 * 失能給付標準（日數）

失能補償

失能給付

平均日投保薪資*
失能給付標準

最高60個月平均
月投保薪資X
勞保年資X1.55%
（最低4000元）

所得替代率基數

失能
一次金

失能
年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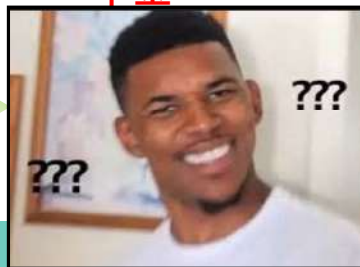
No

No

終身無工作能力

Yes

98前投保



何謂「治療終止」？
終身無工作能力能否
中止勞動契約？



職災補償說明 - 失能補償與失能給付（治療終止）



「**治療終止**」 - 勞保條例第53條第1項略以：「...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 ...」。

例如：洗腎

100年8月12日勞保2字第1000140263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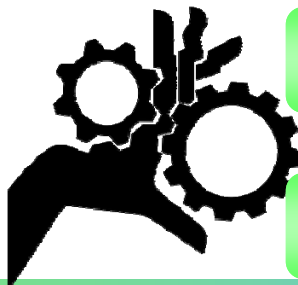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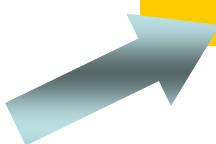


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為實際永久失能之當日為發生保險事故日期。

99年9月30日勞保2字第0990140398號函



請求權時效開始日



無法接回，當日即治療終止日

接回則視復原情況，由醫師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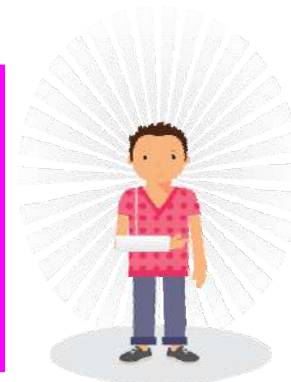
職災補償說明 - 失能補償與失能給付（終身無工作能力與勞動契約）



勞基法第13條：「勞工在第50條規定之停止工作期間或第59條規定之醫療期間，雇主不得終止契約。 ...」。

職保法第23條提到，雇主得預告終止與職業災害勞工之勞動契約的情況：「二、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經公立醫療機構認定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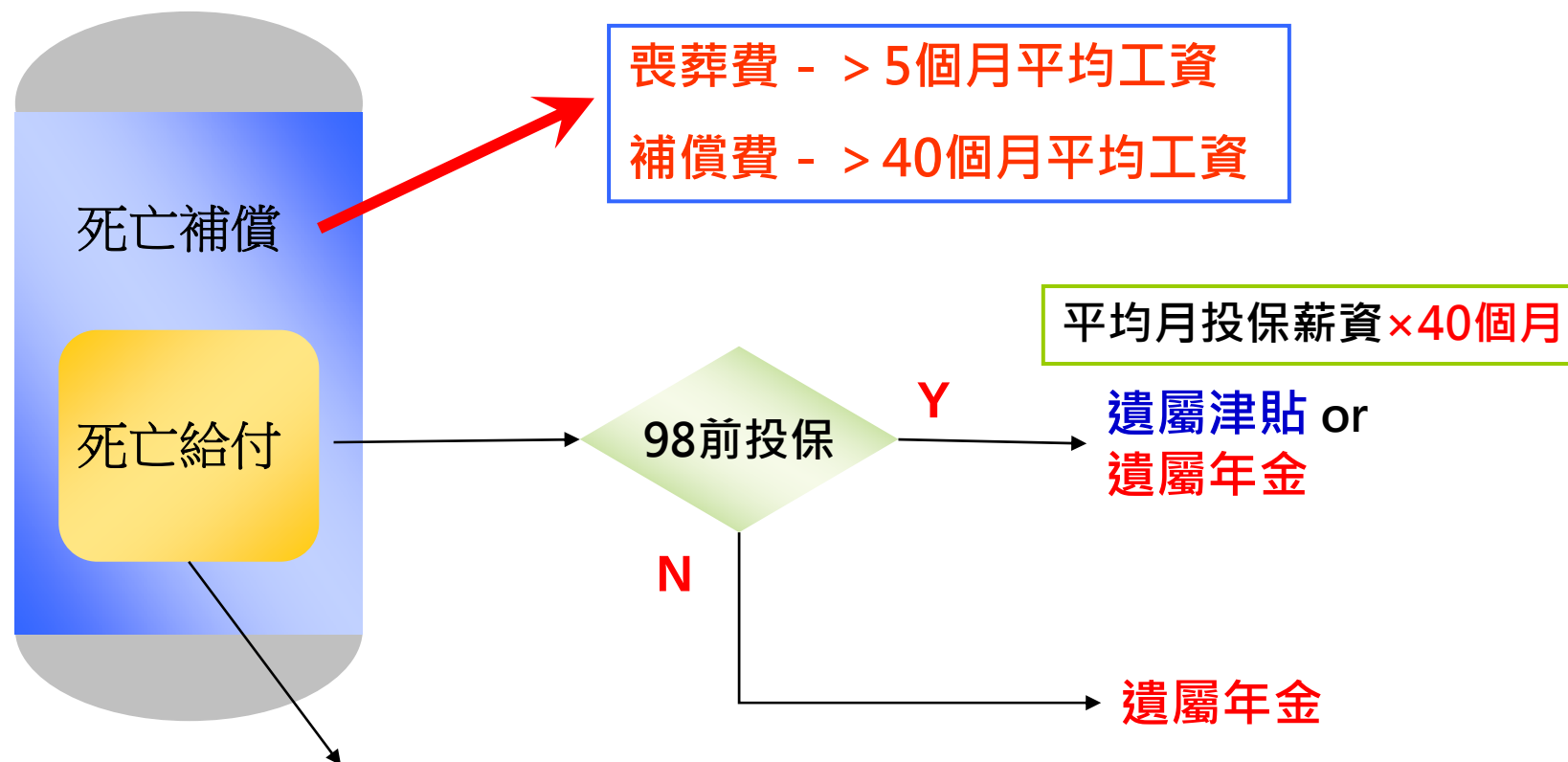
職保法第24條提到，職業災害勞工得終止勞動契約的情況：「一、經公立醫療機構認定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三、雇主未依第27條規定辦理者。四、對雇主依第27條規定安置之工作未能達成協議者。」



職保法27：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雇主應按其健康狀況及能力，安置適當之工作，並提供其從事工作必要之輔助設施。



職災補償說明 - 死亡補償與死亡給付



喪葬津貼 - 5個月平均投保薪資；
遺屬不符合請領遺屬年金或津貼者，
或無遺屬者，由支出喪葬費之人請
領：發給10個月。

以投保人**平均月投保薪資**（60個月）
計算：
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1.55%
（最低3000元）
（※尚可領職災補償一次金10個月）



退避權

- **第十八條**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違反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8萬元以下罰金。41)
- 勞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參考韓國、加拿大等國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
- 雇主不得對前項勞工予以解僱、調職、不給付停止作業期間工資或其他**不利之處分**。但雇主證明勞工濫用停止作業權，經報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勞動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違反規定處新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45)



• **所稱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自設備洩漏大量危害性化學品，致有發生爆炸、火災或中毒等危險之虞時。
- 二、從事河川工程、河堤、海堤或圍堰等作業，因強風、大雨或地震，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
- 三、從事隧道等營建工程或管溝、沉箱、沉筒、井筒等之開挖作業，因落磐、出水、崩塌或流砂侵入等，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
- 四、於作業場所有易燃液體之蒸氣或可燃性氣體滯留，達爆炸下限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致有發生爆炸、火災危險之虞時。
- 五、於儲槽等內部或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致有發生中毒或窒息危險之虞時。
- 六、從事缺氧危險作業，致有發生缺氧危險之虞時。
- 七、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作業，未設置防墜設施及未使勞工使用適當之個人防護具，致有發生墜落危險之虞時。
- 八、於道路或鄰接道路從事作業，未採取管制措施及未設置安全防護設施，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有發生危險之虞時之情形。



體格及健康檢查



到職前繳交

須接受雇主安排之體格檢查、健康檢查



定期實施



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 **第三十二條**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違反第1項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45))
-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新僱勞工、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訓練課程應依實際需要不得少於3小時。**(與該勞工作業有關者)**
- 營造作業、缺氧作業，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者應增列3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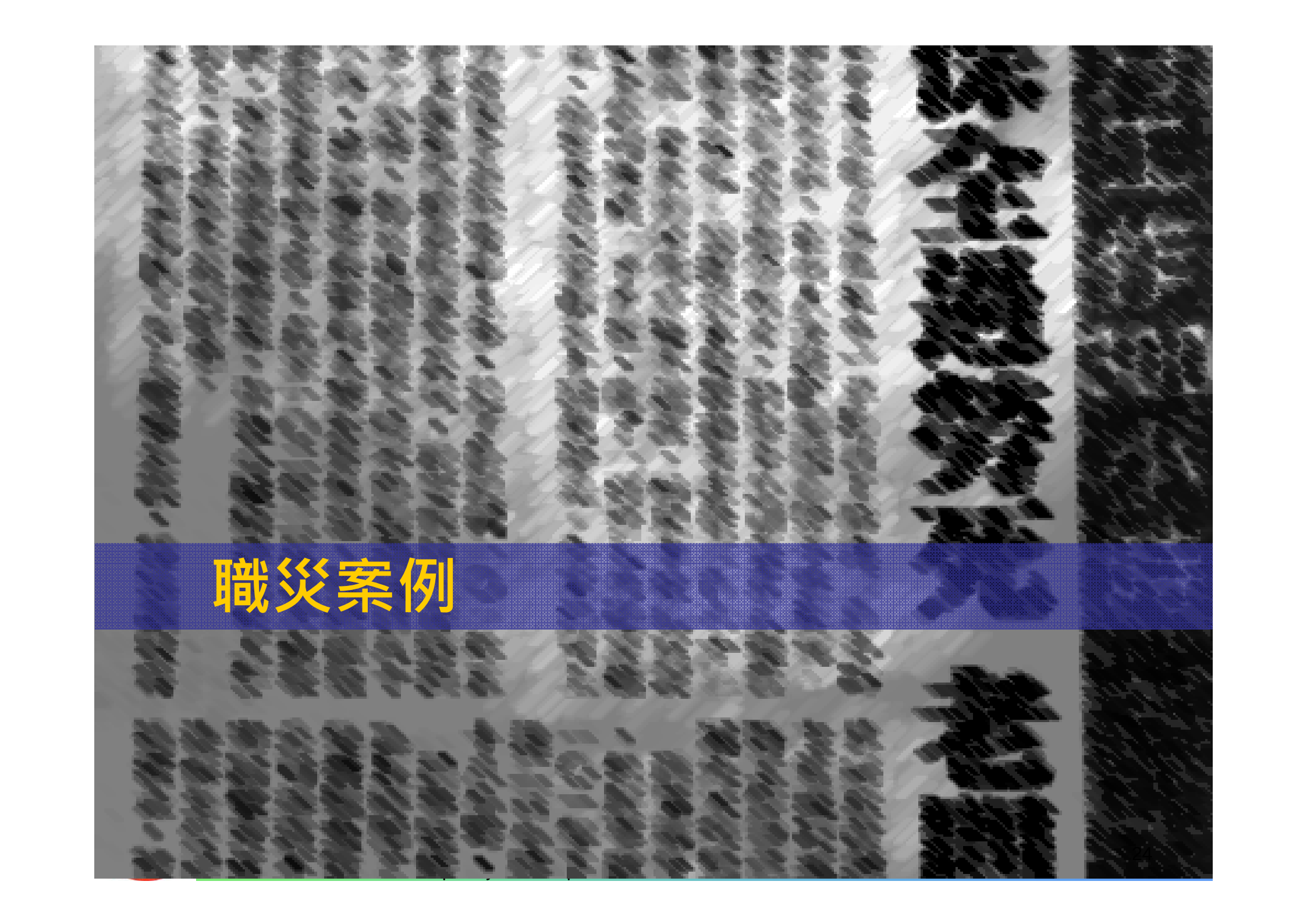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的目的

- 增進勞工安全衛生知識與態度
- 增進勞工參與安全衛生工作
- 教導正確工作方法或程序
- 促使勞工養成良好安全衛生習慣
- 塑造安全衛生文化

危害辨識的能力！



The background of the slide is a grayscale image of a book's pages. The pages are filled with vertical columns of Chinese text, which is slightly blurred and serves as a decorative backdrop. A horizontal blue band with a fine grid pattern runs across the middle of the image, containing the title text.

職災案例



電源開關
(Day : 掛牌+上鎖)



地心引力會殺人...當位能轉換為動能



矮一點的合梯總沒事了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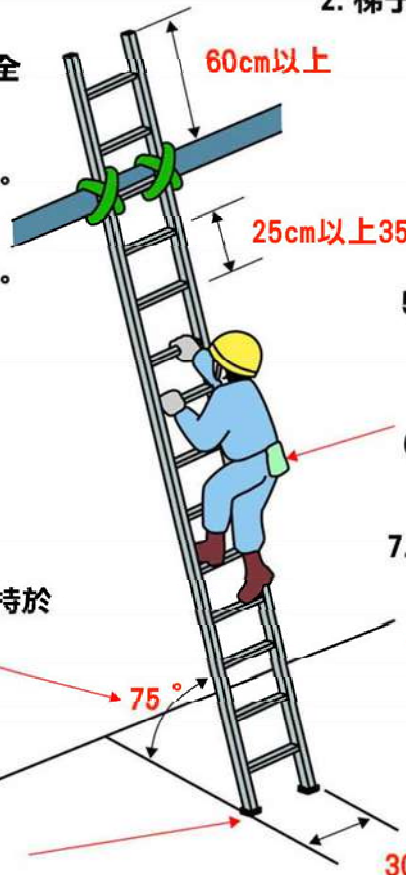
繫材扣牢
梯角75度內
梯高低於2米



要命
80公分！



合梯當移動梯使用呢？

- 
1. 高度、深度1.5m以上處所作業時，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
2. 梯子上端凸出踏面60公分。
3. 防止梯子移轉、傾倒。
4. 不得使用兩梯子搭樓。
5. 梯寬30cm以上、階梯處等距有安全踏面。
6. 不得持物上下。
7. 原則上不得在梯子上作業（無法避免時，必須使用安全帶並配置人員壓住梯子）
8. 梯子與地面之角度維持於75°（4:1之比）
9. 梯腳採取防止滑溜。
- 60cm以上
- 25cm以上35cm以下
- 75°
- 30cm以上

使用移動梯上下高度1.5公尺以上處所應注意事項。

梯子上端凸出踏面60公分
防止梯子傾倒設施
不可搭接
不得在梯上作業
梯角75度內
梯腳止滑
移動時，手腳保持三點接觸



使用的合梯

好方法？



萬丈深淵

99年3月3日，○○股份有限公司駐衛保全廖罹災者於大樓頂平台進行清潔，發現女兒牆外側的廣告帆布下方磁磚有帆布掉落的黑色粉末。廖罹災者雙腳前腳尖踏女兒牆內側凸緣處（女兒牆高度120公分，牆面設有凸緣47公分）手拿水管，進行女兒牆外側沖洗時，由於廖罹災者墊腳後腳跟懸空導致重心不穩，不慎從五樓頂平台墜落至一樓停車場入口處，經緊急搶救於99年3月3日上午10時43分因顱骨破裂骨折宣告不治。



萬丈深淵

內湖○○新建工程於颱風來臨前夕，已安裝完成之3部升降機，原設定2部車廂停放至10樓，1部車廂停放於1樓，惟104年9月28日上午已皆將車廂停放至10樓，勞工洪○○（以下稱罹災者）於該新建工程擔任保全人員，當日約10時40分因廠商須使用升降機搬運物品及乘載人員，洪員以為1部升降機車廂仍停於1樓，以工地自製鐵線頂住卡榫，開啟該升降機乘場門時，自1樓墜落至地下4樓之升降機機坑內，經通報消防隊救出送往三軍總醫院治療，仍傷重不治死亡。

利用工地自製之開啟器自外面開啟升降機車廂外門...

自1樓墜落至地下4樓之升降機機坑內。



禁止勞工擅自使用鎖匙，自外面開啟升降機之出入門扉。=>交給專業的！



1040928 金豐街大○山保全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內湖○○新建工程於颱風來臨前夕，已安裝完成之3部升降機，原設定2部車廂停放至10樓，1部車廂停放於1樓，惟104年9月28日上午已皆將車廂停放至10樓，勞工洪○○（以下稱罹災者）於該新建工程擔任保全人員，當日約10時40分因廠商須使用升降機搬運物品及乘載人員，洪員以為1部升降機車廂仍停於1樓，以工地自製鐵線頂住卡榫，開啟該升降機乘場門時，自1樓墜落至地下4樓之升降機機坑內，經通報消防隊救出送往三軍總醫院治療，仍傷重不治死亡。



萬丈深淵 - 類似案例

1000326 重慶北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職業災害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0年3月26日黃○從事建物管理作業，於不知升降機電源已被啟動之狀況下，依例自服務台拿取升降機外鑰匙，欲打開升降機門扉啟動電源。但因升降機已被升至3樓，罹災者未及時查覺升降機搬器非停於1樓，而無危險意識下自1樓墜落至機坑（地下2樓，墜落高度8.2公尺）。救護人員抵達現場後，發現黃君胸部撞及升降機緩衝器，造成氣胸狀況，將黃君送往馬偕醫院急救，但是因傷重到醫院前死亡。



98年9月14日上午7時40分左右，因位於地下室之汽車停車設備異常，發生住戶與車輛受困於地下室一樓（B1）之停車平台，大樓值班管理員周○○（罹災者），**開啟停車設備位於地下室二樓（B2）出入口門察看時**，不慎從地下室二樓（B2）墜落至地下室三樓（B3）下方機坑（墜落高度5.55m），當場不治死亡。



B1



B2



B3



電梯會咬人 - 衍生案例

來源：
蘋果
日報



畫面



員山榮民醫院外科主任鄒文豪去年5月間前往國立宜蘭大學駐診，卻在搭電梯時，因電梯機件故障慘遭夾死。資料照片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Taipei City Labor Inspection Office

注意車輛出入口



畫面



溜滑梯



出口之抉擇

母親的眼淚
豪宅鐵門夾死保全
老闆只給20萬

出口之抉擇



1. 進出之門的選擇。
2. 監視器（如何確認人安全離開）。
3. 感測器的設計。
4. 作業程序的設計！（管理）



密室殺人（缺氧環境）... 看不見的才可怕

污水池沉水馬達機電維修作業 -

罹災者欲拾取因吊掛沉水馬達而斷裂的鐵鍊（重新將鉤鏈掛好），而進入污水池...



確認通風設備可正常使用並實施通風換氣
實施作業場所氧氣、有害物濃度測定
置備空氣呼吸器、梯子、安全帶或救生索！

84-1 ? 上班打卡制 下班責任制 ?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下列工作者，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不受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九條規定之限制。

- 一、監督、管理人員或責任制專業人員。
- 二、監視性或間歇性之工作。
- 三、其他性質特殊之工作。

前項約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參考本法所定之基準且不得損及勞工之健康及福祉。

以專門知識或技術完成一定任務並負責其成敗之工作者。

因为我们一周只上七天班

報告完畢！謝謝！